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关于宝利来高级管理人员续聘等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以会签形式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续聘等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5月14日实施换届选举，同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到达任职期限，需要履行聘任手续。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经征询本人意向，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续聘情况如下：

- 1.) 由周瑞堂董事长推荐，续聘殷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 2.) 由殷刚总经理推荐，续聘罗秀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3.) 由周瑞堂董事长推荐，续聘邱大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4.)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续聘任职期间，维持原报酬不变。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特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等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长具有推荐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资格；总经理具有推荐财务总监的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向董事会推荐的殷刚先生、罗秀云女士、邱大庆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三)、我们认为，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续聘任职期间，维持原报酬

不变，也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要求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殷刚先生为总经理、罗秀云女士为财务总监，邱大庆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续聘任职期间，维持原报酬不变的决定。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华 刘剑庭 邱创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